

# 国家统计局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进展情况<sup>1</sup>

赵红

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中国数据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目前的国民核算数据虽然在整体上与 SNA 保持一致，但仍存在一些不可比之处。中国国家统计局要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并满足 OECD 数据库中所要求的数据还需要对部分现有数据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缺失数据进行相应的补充。本文将通过对中国统计指标与 OECD 数据发布计划统计指标的对比分析揭示出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并阐述中国国家统计局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的可能性及相关计划。本文将在 OECD 新版问卷<sup>2</sup>的基础上以 2003 年数据为例对中国能否提供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说明。比较分析将分年度数据和季度数据两部分进行。

---

<sup>1</sup>致谢：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宪春、Francois Lequiller、吕峰、徐雄飞、张冬佑、王绍辉、Catherine LA ROSA-ELKAIM 等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 Francois Lequiller、许宪春和吕峰为本文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评论，在此表示感谢。

<sup>2</sup> 2007 年 OECD 将使用新版国民核算问卷对各 OECD 国家进行数据搜集。

为实现数据共享，创建国际可比的数据平台，满足 OECD 国家进行国家间比较分析的需求，OECD 组织构建了国民核算年度和季度数据库，要求 OECD 国家按照国民核算问卷以标准格式提供有关现价和不变价国民账户数据。同时为了使数据库具有更大的使用价值，OECD 决定将一些主要的非 OECD 国家数据也包括进 OECD 国民核算数据库中。中国作为 OECD 最感兴趣的五个主要非成员国<sup>3</sup>之一首先被选定进行数据提供可行性研究。

## 一、年度数据

OECD 数据库中涉及提供年度数据的问卷共 42 张，其中核心问卷 9 张，分别为与 GDP 三种核算方法相对应的 0101A、0102A 和 0103A 表；反映可支配收入和净金融投资的 0107A 表；反映人口与就业信息的 0110A 和 0111A 表；反映按用途分个人消费支出的 0117A 表；反映一般政府部门账户总量数据的 0200A 表和反映机构部门非金融交易状况的 0800A 表。

总体来讲，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要加入 OECD 数据发布计划存在着相当的困难和障碍，主要涉及：分类、估价、合并信息、不变价核算和资产负债核算等方面的问题。其中，分类涉及产业部门分类、机构部门分类和交易项目分类(包括 COFOG、COICOP、资本品和交易项目细项)；估价涉及基本价格、中国式生产者价格、重估价和持有收益；合并信息涉及机构部门之间和机构部门与子机构部门之间交易的合并信息与非合并信息；不变价核算涉及核算方法和核算公式的国际可比性；资产负债核算涉及实物资产负债和金融资产负债核算的健全与完善。本文将按照 OECD 问卷调查表的顺序，逐一进行比较分析，从技术的角度说明中国国家统计局加入 OECD 数据发布计划的可行性<sup>4</sup>。

### 1. 表 0101A: 基本价格增加值与市场价格 GDP

此表要求提供现价和不变价数据(详见附件 4)。

---

<sup>3</sup> 五个主要 OECD 非成员国指中国、印度、俄罗斯、南非和巴西。

<sup>4</sup> 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的原则和具体时间表由中国国家统计局自行确定。

从技术上讲，中国国家统计局在进行必要的估价调整和产业部门分类调整后基本可以提供现价数据，但无法提供不变价数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从 1985 年开始一直在进行不变价增加值生产核算并已向前补算到 1953 年，但至今从未公布过不变价增加值的相关信息。

中国的 GDP 核算以生产法为准，因此表 0101A 中的统计误差(DOTRB1\*G)为零，且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基本价格)之和加上产品税后等于购买者价格 GDP。对于 0101A 表而言，中国目前数据与 OECD 数据的差别体现在估价、分类、核算方法和不变价数据等四个方面。

### (1) 估价

中国在进行分行业增加值估价时使用的是“中国式生产者价格”，而在 OECD 0101A 表中，所有的分行业增加值均以基本价格进行估价。因此中国国家统计局要提供满足 OECD 问卷要求的数据，需要在估价方面进行调整，即将“中国式生产者价格”的行业增加值调整为基本价格的行业增加值。

此处之所以将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增加值称之为“中国式生产者价格<sup>5</sup>”的行业增加值是为了避免混淆起见。因为“中国式生产者价格”中包含的有关税收项目与 SNA 或 ESA<sup>6</sup>中生产者价格包含的税收项目口径不同。在 SNA 或 ESA 中，生产者价格中不包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VAT)，只包括其他产品税，而“中国式生产者价格”中不仅包含了其他产品税而且包括了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因此，中国式生产者价格的口径要大于 SNA/ESA 生产者价格的口径，其差别就在

---

<sup>5</sup> 中国式生产者价格 = 购买者价格(市场价格) - 交通运输费与商业附加。

<sup>6</sup> SNA 和 ESA 中购买者价格、生产者价格和基本价格的关系为：  
生产者价格 = 购买者价格(市场价格) - 交通运输费和商业附加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  
基本价格 = 购买者价格(市场价格) - 交通运输费和商业附加 - 产品税。

SNA/ESA 生产者价格和基本价格的差别在于前者含部分产品税（即除 VAT 以外的其他产品税）和（除产品税以外的）其他生产税，而后者仅包含其他生产税，不包含任何产品税。

SNA/ESA 在进行估价时会用到三种价格，即购买者价格、生产者价格和基本价格。其中使用最为普遍的是购买者价格和基本价格，很少使用生产者价格。

于产品税部分<sup>7</sup>。相应地，中国式生产者价格分行业增加值与购买者价格 GDP 的关系可以表述为：  
购买者价格 GDP =  $\Sigma$  中国式生产者价格增加值。

中国税收目前包括七大类 29 种税(见附件 1)。在进行 GDP 生产核算时，受企业报表信息的限制，全部税收收入中除第二大类税“所得税类”以外的所有税收都被包括在生产税中<sup>8</sup>。如果要满足 OECD 国民核算年度问卷的要求，需要对中国行业增加值数据进行如下调整<sup>9</sup>：

根据税务局分行业税收资料直接计算分行业其他生产税。这种作法在中国现有的情况下虽然比较困难，但却是唯一有意义的调整方法，因为不同行业的产品税和产品补贴情况差异很大，不能统一处理。国家统计局向 OECD 提供数据初期可以像美国、日本等 OECD 国家一样只提供现有数据，但在附注中进行说明以提醒用户注意。

## (2) 产业分类

根据新的国标分类（GB/T 4754-2002），提供表 0101A 中分行业现价增加值数据没有问题。但在提供历史数据时，有的行业数据需要进行加工调整。例如，2003 年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是合在一起的，而根据 OECD 数据库的要求需要将餐饮业剔除出来，放到其他服务业中去。国家统计局从 2004 年开始使用新国标分类（GB/T 4754-2002），之前使用旧国标分类（GB/T 4754-1992）。

## (3) 核算方法

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核算数据在某些行业上存在由于核算方法不同而导致的数据不可比。在此特别提出三个行业，一个是金融业，一个是教育业，另一个是卫生业。

### 1) 金融业

---

<sup>7</sup> 产品税可以区分为（不可抵扣）增值税和其他产品税两部分。因此，中国式生产者价格与 SNA/ESA 生产者价格的区别又可以表述成：中国式生产者价格含全部产品税，而 SNA/ESA 生产者价格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部分产品税。

<sup>8</sup> 全部税收收入中第五大类税“财产税类”的归属问题需要今后在核算方法及基层调查表中进行明确，剔除其中属于资本税类的部分，因为从理论上讲所有属于资本税类的税收都不应包含在生产税中。

此处仅针对金融业中的银行业进行讨论。OECD 国家间接计算现价银行业产出的公式为：

$$\text{银行业总产出} = \text{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FISIM)} + \text{直接服务产出} \quad (1)$$

其中：FISIM 的计算公式为：

$$\text{FISIM} = \text{贷款利息收入} - \text{存款利息支出} \quad (2)$$

中国计算 FISIM 的方法不同于 OECD 国家，计算公式如下：

$$\text{FISIM}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投资收益} + \text{租赁收益} + \text{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text{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quad (3)$$

对比等式 (2) 和等式 (3) 可以看出：中国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FISIM)的口径范围比 OECD 国家要宽，包含了投资收益、租赁收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等项在内，而 OECD 国家根据 SNA 相关定义只包含存贷款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两项指标<sup>10</sup>。这一产出口径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增加值口径的差异。

## 2) 教育和卫生业

中国计算现价教育和卫生产出的方法在经济普查年份和非经济普查年份有所不同，分别说明如下：

经济普查年份：

$$\text{总产出} = \text{经常性业务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经营性结余}$$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经常性业务支出} = & \text{人员支出} + \text{公用支出} + \text{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text{助学金} - \text{抚恤和生活补助} - \\ & \text{就业补助费} - \text{各种设备、交通工具及图书资料购置费} \end{aligned}$$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折旧率} (4\%)$$

$$\text{经营性结余} = \text{收支结余} \times [(\text{经营收入} + \text{事业收入}) \div \text{本年收入合计}]$$

---

<sup>9</sup> 中国国家统计局制作税收科目与国民核算税收分类对照表时请参考附件 2：OECD 税收核算目录。

<sup>10</sup> 即将出版的 2008 年 SNA 虽然对 FISIM 核算进行了拓宽，但其改进仅在于将自有资金的借贷包含在内，而没有扩大指标的核算范围，仍然只针对存贷款利息进行计算，即  $\text{FISIM} = (\text{包括自有资金在内的}) \text{贷款利息收入} - \text{存款利息支出}$ 。

非经济普查年份采用的是指标外推法：即在上年总产出的基础上，以某一指标的速度作为总产出增长速度对总产出进行外推。其中，教育业采用的外推指标为“经常性业务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结余”的增长速度<sup>11</sup>；卫生业采用的外推指标为“卫生总费用-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费”的增长速度。

尽管中国现价教育和卫生产出的计算方法与 OECD 国家基本相同，都是从费用支出的角度进行核算，但不变价核算却差距较大，从而导致了不变价增加值的不可比。一般来讲，OECD 国家计算不变价非市场产出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是投入法，一种是产出法。投入法，即从投入的角度对总产出进行核算，将各种中间投入和最初投入之和作为总产出。根据投入法计算出的总产出一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呈上升趋势。目前采用投入法的 OECD 国家有美国和日本，其他 OECD 国家多采用产出法对非市场产出进行核算<sup>12</sup>。

产出法是从生产成果的角度对总产出进行核算。假定教育业的成果是经标准化折算后的学生数量及其他相关指标，卫生业总产出是经标准化折算后的病人平均寿命提升及其他相关指标，那么从生产成果的角度进行核算，教育业总产出应为学生数量及其他相关指标的函数，卫生业总产出应为病人平均寿命提升及其他相关指标的函数。根据产出法计算出的非市场总产出不一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呈上升趋势。例如，现在一些欧洲国家的毕业生人数呈下降趋势，此时以学生人数为依据的总产出计算方法将导致教育总产出的下降。

中国计算教育和卫生业不变价总产出的方法从本质上讲是投入法，与美国和日本的方法比较接近，不同于所有欧洲的 OECD 国家，他们使用的是产出法。中国国家统计局在数据提供的第一阶段将直接使用 GDP 生产核算中的相关数据，不做任何调整。

---

<sup>11</sup> 之所以采用这一指标的速度进行外推，而没有直接使用其绝对量数据作为总产出，是因为常规年度的数据和普查年度差距较大，无法衔接。

<sup>12</sup> 目前欧盟国家均采用产出法计算教育和卫生业的总产出，并且正在努力改进核算方法，寻找更为合理的产出计算相关指标，使其核算结果具有分析价值，并提升决策相关性。OECD 国家教育和卫生总产出核算手册将于 2007 年出版。

#### (4) 不变价

中国不变价国民经济核算生产数据为定基数据，从 1952 年至今共有 1952、1957、1970、1980、1990、2000 和 2005 七个基期。到目前为止，中国国家统计局从未公布过不变价流量数据，只公布过增长速度。

从 OECD 的角度出发，不变价测算中真正重要的是增长速度而不是流量数据。因此，尽管 OECD 希望各国能同时提供物量指数和流量数据，但只提供物量指数也没有关系。OECD 将以 2000 年为基期(参照期) 使用机械调整的方法通过增长速度自行构造出不变价流量数据，具体作法如下：

第 n 年不变价流量数据 = 2000 年现价数据 \* 从 2000 年到该年的累计物量变动指数

0101A 表 2003 年试填数据见附件 4。

#### 2. 表 0102A: 支出法 GDP 恒等式

0102A 表要求提供现价和不变价数据。

对于现价数据来讲，部分数据可以提供，其余数据则有待中国国民核算的进一步完善（详见附件 5）。0102A 表中的 GDP 为生产法 GDP 总量，因此与各支出法构成项之和不等，存在统计误差，即生产法 GDP 与支出法 GDP 之差，以 2003 年数据为例，误差率在 4% 左右。

需要注意的是：在居民最终消费、政府最终消费、实际个人消费等概念上，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与 OECD 数据库数据存在着分类及口径上的不可比性，主要体现在 NPISH 的归属、居民消费的核算范围、以及政府功能分类（COFOG）核算缺失等三个方面。

具体讲，0102A 表数据与中国目前可提供数据之间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不同：

##### (1) 关于居民(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 1) 分类不同

分类不同主要指为住户服务的非赢利机构<sup>13</sup>(NPISH)的归属与 OECD 国家的作法不同。在对 NPISH 进行核算时, OECD 国家的具体作法是:要么将 NPISH 单列,要么将其与住户部门合并进行核算。中国没有将 NPISH 单列,也没有与住户部门合并核算,而是将 NPISH 包含在一般政府部门中。这一方面是受资料来源的限制,另一面是因为中国的非赢利机构<sup>14</sup>一般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资助,私人非赢利机构非常少(虽然这种情况正在改变),可以忽略不计。按照 SNA/ESA,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赢利机构按照 SNA 理应划入政府部门。这一核算实践的不同,使得中国国家统计局核算的“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和“政府最终消费支出”与 OECD 数据库中的相关指标存在口径范围上的不一致。但由于中国 NPISH 数据不大,因此可以将中国国家统计局住户部门与政府部门的划分可以看作是国际可比的。如果中国国家统计局决定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将直接使用支出法中的相关数据,不做任何调整。

## 2) 口径范围不同

口径范围不同指在进行居民(住户)最终消费支出核算时,中国国家统计局将政府对居民的医疗补贴(报销部分)包含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而 OECD 国家则将该部分补贴在政府最终消费支出中进行核算。这使得中国居民最终消费支出的口径大于 OECD 国家。实际消费的概念更有助于国际比较,但中国的国民账户目前无法提供相关数据(见下面)。另外,这一处理方法的不同,还将影响到政府部门账户中“政府最终消费”、“政府经常转移”项目的国际可比性。

## (2) 实际个人消费

---

<sup>13</sup> 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NPISHs)包括所有非盈利机构(NPIs)中除由政府控制或主要由政府资助的常住单位。(SNA 1993 4.10).

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在为其成员或住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不收费或只象征性进行收费(SNA 1993 4.162),具体包括:

- a) 工会、专业学术团体、消费者协会、政党(一党制除外)、教堂或宗教团体(包括由政府资助的)、社会、文化、娱乐、体育俱乐部等;
- b) 慈善机构、受其他机构部门自愿捐助的赈灾救济和救助组织。

<sup>14</sup> 非赢利机构包括由政府控制和主要资助的非赢利机构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赢利机构(NPISHs)两部分。

实际个人消费的含义是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含 NPISHs)的基础上加入政府个人消费部分(即由政府支出, 由个人享用的部分 **Individual consumption provided by government**)。政府个人消费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政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福利、体育娱乐、文化等支出中的非公共管理支出部分, 以及其他一些在住房、生活垃圾搜集、公共交通等方面的部分支出<sup>15</sup>。

依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目前支出法核算中的数据无法填出 OECD 年度问卷 0102A 表中的实际个人消费数据, 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目前没有按 COFOG 对政府支出进行核算, 所以无法将政府个人消费部分从政府最终消费支出中扣出加到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 形成“住户实际个人消费”(households actual individual final consumption)和“政府实际集体消费”(government's actual collective final consumption)数据。从长远看国家统计局应该着手构建中国政府支出与 COFOG 分类对照表<sup>16</sup>。

### **(3) 资本形成总额**

关于资本形成总额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 1) 没有分产品的固定资本形成

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没有分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从而国民核算中无法获得分产品的固定资本形成数据。

#### 2) 未对贵重物品获得减处置进行核算

中国国家统计局至今未做过有关贵重物品获得减处置的核算, 因此表中信息只能按零处理。但这并不影响大局, 因为所有 OECD 国家数据显示该数很小。

### **3. 表 0103A: 收入法 GDP 恒等式**

表 0103A 只要求提供现价数据(见附件 6)。

---

<sup>15</sup> 关于政府支出分类的口径范围及具体含义, 请参见 ESA 1995 中 3.84, 3.85 段有关政府功能分类(COFOG)部分。

<sup>16</sup> 2006 年中国财政部开始对财政支出统计进行改革, 并于 2007 年正式使用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2001)接轨的财政支出分类, 客观上具备了对照表所需的原始数据基础, 但要实现数据共享还需进一步协调。

表 0103A 在中国没有统计误差，因为在中国生产法与收入法 GDP 数据保持一致。而且到目前为时除 2004 年经济普查年份外，生产法与收入法并不独立，因此不可能有统计误差。

目前，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除生产和进口税、生产和进口补贴两项外，其他项目均可以满足要求。中国收入法 GDP 核算时生产和进口税以及生产和进口补贴只有净额，主要是受到企业财务资料的限制。需要指出的是：中国至今从未公布过国家收入法构成数据。《中国统计年鉴》等出版物中只有地区收入法构成数据。

在收入法各构成项中，中国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方法与 OECD 国家的做法不同。虽然此表中没有单列固定资本消耗数据，而是将其合并计入总营业盈余中，但固定资本消耗数据的质量将影响到净营业盈余的可比性。中国在计算固定资本消耗时没有使用永续盘存法(PIM)，没有计算出总资本存量<sup>17</sup>或净资本存量；没有分投资品的投资流量数据；没有分投资品考察资产的使用寿命(service life)；没有分投资品的资产退出曲线(retirement profile)，没有搜集年限价格模式<sup>18</sup>(age-price profile)等有关信息；没有折现率假设(discount rate)；没有进行重置价核算。

中国固定资本消耗的具体做法如下：

在经济普查年度，固定资本消耗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针对普查表上有“本年折旧”的行业和单位，直接取该数据作为固定资产折旧；二是针对没有设置“本年折旧”指标的行业和单位，采用“固定资产原值”乘以相应折旧率的方法进行计算，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可以从普查表中得到，为历史成本数据。

在常规年度，固定资本消耗也分两种情况进行计算，一是针对一些可以得到“本年折旧”的单位，主要是一些大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等，直接取该数

---

<sup>17</sup> 总资本存量是一个中间指标，要想得到固定资本消耗（折旧）数据不一定非需要该指标不可，还有许多其他方法。美国使用的是直接计算重置价净资本存量，继而得到固定资本消耗(折旧)的方法。具体参见第十届 NBS-OECD 论文集，Paul SCHREYER, Estimating capital services (Paul Schreyer, Item 6.1)，相关网址：[http://www.oecd.org/document/45/0,2340,en\\_2825\\_495684\\_34879789\\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45/0,2340,en_2825_495684_34879789_1_1_1_1.00.html)

<sup>18</sup> 年限价格模式(Age-price profile)指资产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动的模式。

据作为固定资产折旧，二是对于其他大量没有“本年折旧”指标的单位，概括来说，主要视具体情况采用以下几种方法进行计算：1、固定资产原值乘以折旧率的方法；2、总产出乘以普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占总产出比重的方法；3、上年固定资产折旧，加上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乘以折旧率的方法。无论使用哪种方法，得到的数据都是历史成本数据。

中国核算固定资本消耗的上述做法将导致该指标存在国际不可比的问题，用户在使用时应该予以注意。下一步，如果中国国家统计局能在投资统计和资本形成核算方面进行改进，逐步完善和建立分产品分行业的投资统计并与投入产出供给使用核算(SUT)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调查逐步搜集和完善有关资本品使用寿命、退出曲线(retirement profile)、年限价格模式(age-price profile)、年限效率模式(age-proficiency profile) 等信息；使用永续盘存法分投资品计算现价、不变价资本存量数据等，将有助于提供 OECD 问卷调查中的相关信息。但 NBS 在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初期，将直接使用现有的收入法固定资本消耗数据，暂不考虑调整问题。

在中国公布收入法 GDP 数据后，填报此表需要注意与 0101A 表相同的产业分类和金融业核算等方面的问题。0103A 表 2003 年数据试填表见附件 6。

#### **4. 表 0107A：可支配收入、储蓄、净金融投资**

表 0107A 要求提供现价数据(见附件 7)。在中国国家统计局目前的数据公布状况下，该问卷除了市场价固定资本消耗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国民可支配净收入、净储蓄外，其他数据均可提供。如果中国国家统计局今后公布收入法 GDP 核算数据，则全部数据均可提供。表 0107A 的具体填报情况如下：

表 0107A 中 GDP 取生产法 GDP (等同于收入法 GDP)；

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primary incomes receivable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取资金流量表中“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国外部门运用方数据之和；

向国外支付的要素收入(primary incomes payable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取资金流量表中“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国外部门来源方数据之和；

市场价(购买者价格)国民总收入 = 市场价(购买者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国外净要素收入；

国外净要素收入 = 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向国外支付的要素收入；

固定资本消耗数据取收入法中的数据固定资本消耗数据，暂不考虑核算方法带来的不可比问题，即不对现有数据进行调整；

国民净收入=国民总收入-固定资本消耗

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收入和对国外的经常转移支出分别取资金流量表国外部门“经常转移”运用方和来源方数据。

理论上讲，来自国外的资本转移收入取资金流量表国外部门“资本转移收入”运用方数据；相应地，对国外的资本转移支付取资金流量表国外部门“资本转移收入”来源方数据。但在实际核算中，由于资料来源问题，上述数据按零处理。

为了回避固定资本消耗这一未公布指标，净金融投资(TRB9)的计算不使用 OECD 问卷调查中的公式  $20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而使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20 = 6 + 9 - 10 - 12 + 15 - 16 - 17 - 18$ ，即：

净金融投资 = 市场价国民总收入 + 国外经常转移收入 - 国外经常转移支出 - 最终消费支出 + 国外资本转移收入 - 国外资本转移支出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减处置。

0107A 表中除了 0103A 表中提到的固定资本消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外，不存在其他可比性问题。但需要指出的是：固定资本消耗不可比问题将会带到本表国民净收入、国民可支配净收入、净储蓄、净金融投资等指标中来，从而影响这些指标的国际可比性。

0107A 表 2003 年数据试填表见附件 7。

## **5. 表 0110A：人口与就业**

表 0110A 要求提供人口和就业数据。国家统计局目前的统计数据除无法满足 OECD 问卷调查中的自雇人员 (Self-employed) 和受雇人员 (Employees) 外，其他信息，包括总人口(Total

population)、经济活动人口<sup>19</sup>(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就业人员(Employment)和失业人员<sup>20</sup>(Unemployed persons)等均可提供。换句话说,中国国家统计局若要完整提供此表信息需要改进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统计,将就业人员进一步区分为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将失业人员的口径由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扩展为全社会口径。目前,中国国家统计局正在按照国际标准改进中国的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统计。

在中国经济活动人口(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的定义指:在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等于就业人员(Employment)和全部失业人员(Unemployed persons)之和。

就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乡镇企业就业人员、农村就业人员和其他就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

失业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包括所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岁以上及男50岁以下、女45岁以下),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显然,此处的失业人员仅是经济活动人口中全部失业人员的一部分。

OECD 0110A 要求填报的失业人员为全部失业人员,而不仅是城镇登记部分,因此中国目前统计的失业人员口径小于 OECD 问卷调查中的指标口径,结果导致根据现有中国劳动力统计数据填报 0110A 表时,表中第 4 列与第 5, 6 列的平衡关系不能满足,即,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  $\neq$  就业人员+失业人员。以 2003 年数据为例,理论上失业人员<sup>21</sup>应为 1643 万人,而实际城镇登记就业人员仅为 800 万人,仅占全部失业人员的一半左右,此处假定就业人员统计完整无遗漏。

0110A 表 2003 年试填数据见附件 8。

## 6. 表 0111A: 分产业就业

---

<sup>19</sup> 经济活动人口和就业人员均为根据劳动力调查推算的数据,与此数据相匹配的失业人数为 1643 万人,但此失业数据目前尚未对外发布。对外发布的数据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表 0111A 要求提供分产业就业人数、工作小时数和工作数量等相关就业统计数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目前的资料状况，只能部分提供分产业劳动力人数统计数据，无法提供分产业工作小时数和分产业工作数量数据。

另外，如前所述，中国国家统计局劳动力统计只有总就业人员数，没有分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因此更无法提供分产业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数据。

目前中国分产业劳动力人数统计可以满足 OECD 年度问卷 0111A 表的要求，但要注意与 0101A 表中相同的分类问题，即需要从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中分出批发零售贸易业和餐饮业就业人员，将后者归入其他服务活动中；将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合并形成 0111A 表中第 9 列（金融保险、房地产、租赁与商业活动业就业人员）所需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旧国标中的社会服务业与新国标中的商务服务业不同，进行历史数据填报时应予以注意。此处作为试填表的附件 10 为简便起见，假定旧国标中的社会服务业等于新国标中的商业服务业。另外，假定批发零售贸易业从业人数占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从业人数的 85%<sup>22</sup>。

0111A 表 2002 年试填数据见附件 9。

在使用 2002 年数据<sup>23</sup>进行试填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1990 年及以后年份，存在分行业的就业人员数与总计数不等的问题，原因在于分行业数据和总计数据的计算方法不同。其中分行业数据是由三部分相加得到的，第一部分是人口司统计的城镇法人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数据；第二部分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的私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单位的数据；第三部分是农村司统计的农村就业数据。但人口司认为这样得到的数据仍然还有很大的缺口，低估了就业人数，所以全部的总计数据未采用各行业加总的方式得到，

---

<sup>20</sup> 失业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sup>21</sup> 理论失业人员 = 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 - 就业人员。

<sup>22</sup> 该比例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5-13 各地区按行业分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数（2005 年底）”表中相关信息计算得到。

<sup>23</sup> 2002 年之后不再有分行业就业人员统计，所以无法像其他表那样使用 2003 年数据进行试填。此处试填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5-5 按行业分就业人员数(年底数)”表进行填报。

而是根据人口普查、历年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等资料进行推算。现在人口司正在着手研究这个问题。

(2) 分行业劳动力统计数据截止到 2002 年就没有了，其原因是由于随着新国标的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引起的。如 (1) 所述，劳动力数据由三部分相加得到，2002 年以后，由人口司负责的第一部分采用了新的行业分类标准，而其他两部分没有新行业分类的数据，所以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得到分行业劳动力数据。

事实上，劳动力统计是中国目前统计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在今后的改进中应重点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1) 指标设置与指标名称。为了使劳动力数据更好用，更好地与其他统计数据进行衔接，劳动力统计指标设置与指标名称有必要规范化。目前，我国劳动力统计中对就业与失业的定义不是从劳动要素（劳动时间、工作种类等）的角度进行定义，而是从其社会属性（私营、个体、城镇、农村、在岗、离退休再就业等）上进行划分。这样做会产生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与国际通行的做法不符，使得在进行国际比较时很难相互沟通；另一方面是类别间划分界限存在交叉重叠的现象，不符合统计规范，也容易在实际操作中引起混淆。

(2) 劳动小时统计和工作数量统计。增设劳动小时统计和工作数量统计可以为更好地进行劳动生产率研究奠定基础。

## **7. 表 0117A：按耐用性分的居民最终消费支出**

此表要求提供现价和不变价数据。

到目前为止，中国计算但从未公布过不变价支出数据，所以只能提供现价数据。关于现价数据，在 2004 年以前的常规核算年份只有居民消费支出、政府消费支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

货增加、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等总量数据，没有进一步细分的构成项数据，即，没有按用途分（COICOP<sup>24</sup>）的居民消费支出数据；没有按功能分的(COFOG<sup>25</sup>)政府消费支出数据。

2004年经济普查年度中国国家统计局对支出法GDP进行了细化，将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在原来仅区分城乡的基础上按照支出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分。现价城镇居民消费支出被细分为12类，分别为：1 食品类支出；2 衣着类支出；3 居住类支出；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5 医疗保健类支出；6 公共医疗消费支出；7 交通和通信类支出；8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支出；9 金融中介服务虚拟支出；10 自有住房服务虚拟支出；11 实物消费支出；12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相应的，现价农村居民消费支出被细分为11类，除没有城镇居民消费支出中的第11类“实物消费支出”外，其余各类均与城镇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分类相同。

应该说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对居民最终消费支出进行的分类是一种类似于SNA中COICOP的一级分类，但又与SNA中的COICOP分类不完全一致。如果要将该分类的消费支出数据转换成0117A表所需数据，NBS需要进行更为细致的COICOP二级、三级分类核算，并给出中国居民消费支出分类与按耐用性对照表。附件3是1993年SNA COICOP分类与耐用性分类对照表。

经济普查之后的常规年度核算中，中国将对居民最终消费支出按照与经济普查年度相同的分类进行核算，因此2004年之后非经济普查年度的数据转换方法也与经济普查年度相同。经济普查以前年份无法提供相关分类信息。如果要大致进行推算的话，可以参考住户收支调查信息，按相关比例进行分劈。

## **8. 表 0200A：一般政府部门的总量数据**

此表要求填写现价数据(见附件11)。

---

<sup>24</sup> COICOP 是英文 Classification of individual consumption by purpose 的缩写，意思是按用途分的个人消费支出分类，详细定义见1993年SNA中的相关段落—9.63、18.1、18.3-5、18.7-8以及表18.1。

<sup>25</sup> COFOG 是英文 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的缩写，意思是按功能分的政府支出分类，详细定义见1993年SNA中的相关段落—9.87、18.1、18.4、18.5、18.9-11、21.36以及表18.2。

填表所需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实物交易）资金流量表<sup>26</sup>。但 OECD 0200 表反映的内容比中国国家统计局资金流量表涉及的核算内容要广。中国国家统计局资金流量表以增加值为起点进行核算，不包括总产出和中间消耗等相关信息，因此中国国家统计局从未分机构部门核算过总产出和中间消耗数据。如果今后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话，可以参照《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核算方案》中机构部门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对总产出进行核算。在非普查年度，如果没有普查年度那样详细的分产业产出信息，可以根据普查年度的相关比例和其他参考信息进行分劈计算；或是根据投入产出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但需要指出的是：目前中国 GDP 生产核算和资金流量核算并不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另外，缺少机构部门产出和中间消耗等总量数据并不是严重的缺陷，有些 OECD 国家也没有填报这些数据。

中国国家统计局目前一般能在 0200A 表一位指标分类码的基础上提供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11)，但所有的数据均为非合并数据。表中绿色表示可以或可能提供的数据，小点表示目前无法提供的数据。下面逐一解释可以提供或存在提供可能性的指标。

(1) 总增加值 Value added, gross (TRB1G): 需进行与 0101A 表相同的价格调整。以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来源方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如果直接使用资金流量表数据而不进行任何调整的话，则需要注明是中国式生产者价格。

(2) 固定资本消耗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TRK1): 收入法 GDP 数据公布后才能填写，届时需要注意 0103A 表中提到的由于核算方法不同而造成的不可比性。

(3) 净增加值 Value added, net (TRB1N): 计算得到。

(4) (应付)劳动者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payable (TRD1PAY): 直接取中国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运用方数据。

---

<sup>26</sup>（实物交易）资金流量表的提法不是很恰当，因为国际上谈到资金流量核算时往往是针对金融交易而言。与我国非金融交易资金流量表相对应的内容在国际上通常被称为非金融机构部门账户((Integrated) Non-financial Accounts by Institutional Sectors)。

(5) 净营业盈余 **Operating surplus, net (TRB2N)**: 首先取中国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总增加值(中国式生产者价格)、全部生产税收入、全部生产补贴支出等数据; 同时取 GDP 生产核算中固定资本消耗数据, 然后通过下列公式运算得到政府部门的净营业盈余, 即: 政府部门的净营业盈余 = 政府部门(中国式生产者价格)总增加值 - 政府部门固定资本消耗 - 政府部门(应付)劳动者报酬 - 政府部门全部生产税(应收) + 政府部门全部生产补贴(应付)。此处需要指出的是: 虽然中国提供的总增加值, 生产税收入和补贴支出数据与 OECD 问卷调查中的数据口径不可比, 但作为运算结果的净营业盈余在口径上与 OECD 问卷调查中的指标是可比的, 因为通过运算已经剔除了估价、生产税及生产补贴核算口径的不同对该指标的影响。

(6) (应收)生产和进口税 **Taxes on production and imports, receivable (TRD2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全部生产税应收(来源方)数据。

(7) (应收)财产收入 **Property income, receivable (TRD4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来源方数据。

(8) (应付)补贴 **Subsidies, payable (TRD3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全部生产补贴应付(运用方)数据。

(9) (应付)财产收入 **Property income, payable (TRD4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运用方数据。无法提供 OECD 问卷中要求的中央政府、省政府、县政府、社保基金等子部门之间以及子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财产收入往来情况。

另外, 由于中国目前只有非合并数据, 因此即使可以提供上述子部门的有关数据, 也将出现部门数据等于各子部门数据之和的情况, 而不会出现表中所预期的部门数据小于子部门数据之和的情况。

(10) (应付)利息 **Interest (TRD41PAY)**: 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运用方数据, 非合并数据。

(11) (应付) 其他财产收入 Other property income, payable (TRD42PAY\_TRD45PAY): OECD 问卷中该指标指除利息外的其他各种应付财产收入, 包括红利、土地租金、特许使用费等, 因此其口径范围大于中国资金流量表中的其他财产收入口径。在进行该项指标填报时, 应将中国资金流量表中的红利、土地租金和其他财产收入三项指标运用方数据求和进行填报, 非合并数据。

(12) 初次分配净收入 Balance of primary incomes, net (TRB5N): 计算得到, 依赖于固定资本消耗数据。

(13) (应收) 收入与财富税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receivable (TRD5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收入税来源方数据。但所填数据口径范围要小于 OECD 问卷调查中该指标的口径范围, 因为没有包含财富税在内。但上述遗漏对 2003 年及以前年份数据来讲影响不大, 因为那时财产税所占比重非常小, 可以忽略不计。

(14) 社会保险 Social contributions, receivable (TRD61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社会保险缴款来源方数据。下一步改进时可以考虑将社会保险进一步细化为实际社会保险<sup>27</sup>(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 TRD611REC)和虚拟社会保险<sup>28</sup>(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TRD612REC)。

(15)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receivable (TRD7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其他经常转移来源方数据, 非合并数据。

(16) (应付)收入与财产税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payable (TRD5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收入税运用方数据。但所填数据的口径范围可能要小于 OECD 问卷调查中该指标的口径范围, 因为财产税的归属没有明确。但对于 2003 年数据来讲, 影响不大, 因为那时财产税所占比重非常小, 可以忽略不计。

---

<sup>27</sup> 实际社会保险指进入社保基金的社会保险缴款。

<sup>28</sup> 虚拟社会保险指未进入社保基金, 由单位自行设立的福利保障基金, 用于解决相关的退休金给付和医疗费报销等问题。国外一些效益好, 有实力的企业往往会为雇员提供此类福利。中国改革前国有企业和国营单位的福利基本属于此类情况。

(17) 社会补助 **Social benefits other than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 payable (TRD62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补助两项运用方数据。指直接的社会补助和社会救济支出部分, 但中国提供数据的口径可能偏大, 包含了部分下面提到的 **TRD6311PAY+TRD63121PAY+TRD63131PAY** 项 (通过对市场生产者向住户提供的产品进行补助而实现的社会补助) 的内容。

(18) 通过对市场生产者向住户提供的产品进行补助而实现的社会补助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 related to expenditure on products supplied to households via market producers, payable (TRD6311PAY+TRD63121PAY+TRD63131PAY)**: 按零处理。

如前所述, 对于公费医疗支出而言, 由于国家统计局在进行 GDP 使用核算时已将政府补贴部分计入了居民消费支出, 因此从理论上讲这部分补贴数据应同时计入此项目中, 作为政府对住户部门的转移支付处理, 而不再在政府最终消费项中进行反映。但目前国家统计局在进行核算时没有对社会补助支出进行直接社会补助和通过市场生产者而发生的间接社会补助的区分, 所以此项按零处理。下一步国家统计局需要在核算制度中明确政府对农产品、教育、卫生等生产活动的补助是如何处理的, 以便澄清中国与 OECD 国家在居民消费支出、政府消费支出、社会补助、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四项指标上的不可比成分。

(19)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payable (TRD7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其他经常转移运用方数据, 非合并数据。下一步改进时可以考虑将政府部门进一步细化为中央政府、省政府、县政府来反映各级政府间的其他经常转移支出情况。

(20) 可支配净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net (TRB6N)**: 计算得到。

(21) 最终消费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TRP3)**: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最终消费运用方数据。下一步按照 COFOG 对政府最终消费进行核算后, 可以得到政府个人消费支出和政府集体消费支出数据。

(22) 总储蓄 Saving, gross (TRB8G): 计算得到。或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总储蓄来源方数据。

为了回避尚未公布的固定资本消耗指标，总储蓄的计算公式不使用 OECD 问卷调查中给出的公式  $37 = 38 + 9$ ，因为该公式以净储蓄为基础。作为替代，总储蓄的计算公式为：

总储蓄 = 总增加值 - 应付劳动者报酬 + 应收生产与进口税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生产补贴 - 应付财产收入 + 应收收入与财产税 + 社会保险福利 + 其他应收经常转移 - 应付收入与财产税 - 社会补助 - 通过对市场生产者向住户提供的产品进行补助而实现的社会补助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最终消费支出 - 住户养老金储备净权益变动调整。

其中，总增加值口径为中国生产者价格。

(23) 净储蓄 Saving, net (TRB8N): 计算得到，其中假定 TRD8 项(Adjustment for the change in net equity of households in pension funds reserves (住户养老金储备净权益变动调整))为零。

(24) 资本转移收入 Capital transfers, receivable (TRD9REC):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资本转移来源方数据。

(25) 资本转移支出 Capital transfers, payable (TRD9PAY):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资本转移运用方数据。

(26) 资本形成总额 Gross capital formation (TRP5):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资本形成总额运用方数据。

(27)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TRP51):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运用方数据。

(28) 存货增加和贵重物品获得减处置 Changes in inventories and acquisitions less disposals of valuables (TRP52+TRP53):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存货增加运用方数据。贵重物品获得减处置按零处理。

(29) 其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获得减处置 Acquisitions less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TRK2): 直接取资金流量表政府部门其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获得减处置运用方数据。无数时按零计算。

(30) 净金融投资 Net lending (+)/ Net borrowing (-) (TRB9): 使用 OECD 问卷调查中的公式  $48=37+39-42-47$  计算得到。即:

净金融投资 = 总储蓄 + 资本转移收入 - 资本转移支出 - 资本形成总额 - 其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获得减处置。

(31) 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TRTE): 使用另一张 OECD 调查问卷 (表 0200A) 中的公式  $49=33+6+13+17+18+27+28+31+36+42+47-9$  计算得到 (见附件 1 注), 即:

总支出 = 最终消费支出 + 总产出 + (应收) 其他生产税<sup>29</sup> + 应付生产和进口补贴 + 应付财产收入 + 应付收入与财富经常税 + (实物社会转移之外的) 社会补助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住户养老金储备净权益变动调整 + 资本转移支出 + 资本形成总额和其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获得减处置 - 固定资本消耗。

计算过程中需要对政府部门总产出和政府部门住户养老金储备净权益变动调整等两项指标进行估算, 因为中国资金流量表中不含这两项内容。其中政府部门总产出可以通过 GDP 生产核算也可以通过投入产出表得到。政府部门住户养老金储备净权益变动调整在目前的情况下按零处理。此处中国政府部门总支出为中国式生产者价格口径, 而 OECD 问卷调查中的总支出为基本价格口径, 因此两者是不可比的。

(32) 总收入 Total revenue (TRTR): 使用另一张 OECD 调查问卷 (表 0200A) 中的公式  $50=6+13+15+16+22+23+26+39$  计算得到 (见附件 1 注), 即:

---

<sup>29</sup> 如果总产出按中国式生产者价格进行估算, 那么此项不存在。

总收入 = 总产出 + (应收) 其他生产税<sup>30</sup> + 应收生产和进口税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收收入与财富经常税 + 社会保险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资本转移收入。

0200A 表 2003 年试填数据见附件 11。

通过试填可以看出中国数据在满足 OECD 政府部门账户方面主要存在一个方面的问题，即没有合并数据。但在不考虑数据合并性的情况，中国所提供的储蓄指标和净金融投资指标与 OECD 问卷调查中的指标是可比的。

要完善政府部门账户，中国国家统计局下一步可以首先针对收入税、社会保险、社会补助等经常转移项目进行改进，细化各项核算指标，以便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账户在收入分配研究中的作用。然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合作建立合并数据统计制度，以更好地反映政府部门内部子部门之间的资金流动关系。

#### **9. 表 0800A: 非金融机构部门账户**

非金融机构部门账户 (0800A 表) 所要求的数据在短期内无法提供，其原因涉及指标设置、估价基础、机构部门以及合并信息等几个方面。

关于指标设置和估价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前面各表的描述中大都已经提到，如：没有使用基本价格对总产出和增加值进行估价；生产税(生产补贴)没有细分为产品税(产品补贴)和其他生产税(其他生产补贴)；产品税没有进一步细分为增值税、进口税、其他产品税；固定资本消耗核算与公布问题；财产收入没有按照利息(Interests)、企业已分配收入(Distributed income of corporations)、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投保人财产收入(Property income attributed to insurance policy holders)和租金(rents)的分类进行核算；实际社会保险(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和虚拟社会保险(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的可获得性；个人消费和集体性消费的可获得性(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Collectiv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住户养老金净权益变化调整指标有待设立(Adj. for the change in net equity of households in pension

---

<sup>30</sup> 如果总产出按中国式生产者价格进行估算，那么此项不存在。

funds); 资本转移项需要细化, 应单列投资补贴, 特别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投资补贴 (Investment grants from Central Government/Local Government to Central Government/Local Government);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Acquisitions less disposals of valuables) 以及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减处置(Acqu. less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指标核算的进一步完善等。

机构部门与合并信息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基础资料来源密切相关, 需要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后, 首先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法制度, 然后再在实际中推行。这显然需要不短的时间。因此 0800A 表只能是最后一批向 OECD 提供的报表, 只有在上述各项问题得到解决后, 才能提供 0800A 表中的全部信息。比较可行的作法是中国国家统计局将来在 0119A 表(0800A 表的简表) 的基础上再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在上述问题中比较容易改进的是对税收核算的细化, 因为税收主管部门税收统计比较完善, 与国民核算的产业分类也基本配套, 其来源和使用也比较清楚, 因此只要给出详细的税收科目与核算指标对照表即可得到所需核算信息。

0800A 表表式见附件 12。

## 二、季度数据

本文讨论的三张季度问卷表式的宾栏与年度问卷表式完全相同, 只是主栏数据由年度问卷的年份变为季度问卷的季度。在指标概念和口径范围上, 季度问卷与相应的年度问卷也完全相同。因此, 在这部分我们不再重复解释, 而是将重点放在季度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季度数据和年度数据的相互关系上。

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季度数据只有累计生产法现价 GDP 季度数据。中国之所以进行累计核算而不是分季核算的原因主要是受基础资料的限制。具体讲, 主要是受建筑业统计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限制。由于历史的原因, 建筑业统计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无法提供分季数据。因此,

只有从改进专业统计入手，才能改变中国目前季度核算的现状，变累计统计为分季统计。有的用户通过中国相邻季度累计数据相减的方法自行构造分季时间序列数据，这种作法不够科学，因为在季度增量中不仅包含本季发生数，而且包括对以前季度数据的调整。

中国季度核算的过程分为三步，即：初步核算，初步核实和最终核实。初步核算于每季度后 15 日进行；初步核实于每季度后 45 日进行；最终核实利用年度最终核实数对全年各季度 GDP 初步核实数进行基准化调整。三次核算的详细程度是一致的，只是数据的可靠性不同。

中国的现价季度生产核算始于 1992 年，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进行核算，相应的不变价核算也始于 1992 年。初始基期为 1990 年，1992 年至 2000 年，都以 1990 年为基期；2001 年至 2005 年以 2000 年为基期，目前的不变价基期为 2005 年，一直到 2010 年都将使用该基期。2004 年以后的行业分类有调整。

中国没有独立的收入法 GDP 季度核算。

综上所述，由于到目前为止中国国家统计局从未进行过分季 GDP 生产和使用核算，因此在短期内无法提供 OECD 季度问卷调查 0101Q、0102Q 和 0103Q 表中的相关现价和不变价信息。

OECD 季度调查问卷 0101Q、0102Q 和 0103Q 表 2005 年累计试填数据见附件 13。

## 结论

显然 OECD 数据库为各国经济比较应用研究搭建了一个有价值的平台。中国国家统计局领导表示：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应该积极参与 OECD 数据发布计划，这将有利于中国统计走向世界，提高中国国民核算的国际化，标准化程度和数据质量水平，为研究部门和决策部门提供更加规范翔实的数据依据。

但不能回避的是，中国全面参加 OECD 数据发布计划面临着相当巨大的挑战。例如：建立分产品分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按 COICOP 对居民最终消费支出进行核算；按 COFOG 对政府

最终消费支出进行核算；细化劳动力统计，区分自雇人员和受雇人员，提供分行业劳动小时数和分行业工作统计数，并完善就业与失业统计；细化生产税及产品税统计，单列税收和补贴；(与央行和财政部合作)搜集合并与非合并交易信息来反映机构部门和子机构部门间的交易情况；改进不变价核算；增加缺失的各项核算，包括 NPISHs、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等核算、以及其他物量变化账户（合并/非合并）、重估价账户、金融资产负债表等。

如此大量的改进与完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因此中国国家统计局只能采用渐进的方式逐步介入 OECD 数据发布计划。根据现状中国可以首先提供生产法和支出法 GDP 的现价数据，以及总量就业数据和总量收入储蓄数据，然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数据。具体讲，中国国家统计局可以首先填报的 OECD 调查问卷为年度调查问卷中的 0101A 和 0102A 表中的现价数据，以及 0107A 和 0110A 表中的相关数据。至于其他数据在什么时间进行填报需要根据中国统计改革的整体计划制订出一个时间表后再行确定。下一步或许可以优先考虑不变价数据的提供。

## 参考文献

1. XU, Xianchun, New Features of China's National Accounts, OECD STD/CSTAT(2006)5, 2006  
(许宪春,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新特点, 2006)
2. SNA 1993, UN, New York  
(《1993年SNA》, 联合国, 纽约)
3.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4, 2005, 2006, China's Statistical Press  
(《中国统计年鉴》2004, 2005, 2006,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4.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of NBS, 2005, internal document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2005, 内部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5. Annual Questionnaire on National Accounts of OECD  
(OECD年度数据调查问卷, 2006, OECD统计局国民账户与金融统计司)
6. Quarterly Questionnaire on National Accounts of OECD  
(OECD季度数据调查问卷, 2006, OECD统计局国民账户与金融统计司)
7. Manual on GDP Estimation in Year of Economic Census  
(《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 2007年2月,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8. Manual on Flow of Funds in Year of Economic Census  
(《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核算方案》, 2007年3月,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9. Manual on Quarterly GDP Estimation by Expenditure Approach  
(《季度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试行方案)》, 2005, 内部文件,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